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2023號

原告 保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澄茂

訴訟代理人 張鼎新

被告 力裕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敏祥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柒萬陸仟叁佰陸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貳萬伍仟肆佰伍拾陸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如被告以新臺幣陸拾柒萬陸仟叁佰陸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二、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第一項原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76,368元，及其中169,092元，自民國108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；及其中169,092元，自108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、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；及其中338,184元，自起訴狀送達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嗣原告於108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程序中當庭更正該項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76,368元，及自起

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經核原告上開變更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准許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方面：

(一)主張：

1.被告自108年2月至同年5月間，對原告發出訂購單先後購買「OTM-17」貨品共4批，每批皆為2桶即440KG（下稱系爭貨品），並指定交貨日期，兩造對訂購內容達成合意後，成立買賣契約（下稱系爭買賣契約），原告因此按被告指定之日期交貨，並開立統一發票向被告請求給付貨款，全部貨款合計共676,368元（含稅）。兩造間系爭買賣契約內容如下：

訂單號碼	訂購日期	貨款金額（含稅）
	交貨日期	
GF00000000	108年2月18日	169,092元
	108年2月22日	
GF00000000	108年3月12日	169,092元
	108年3月15日	
GF00000000	108年4月18日	169,092元
	108年4月22日	

(續 上 頁)

GF000000000	108年 5月 6日	169,092元
	108年 5月 8日	
合 計 金 額	676,368元	

2.被告收受系爭貨品後，卻未支付上揭全部貨款，且所簽發交予原告之2張貨款支票，經原告屆期提示，亦遭退票，原告屢次催討，被告仍不出面處理。

3.依照兩造合意之系爭訂購單「注意事項」5約定請款方式為「每月25日結帳，並於次月25日放款」。原告既已依系爭買賣契約（即系爭訂購單）之約定交貨，並按月請款，被告即應依上開約定給付系爭貨款總額676,368元。原告因此依上開約定請求給付貨款等語。

(二) 聲 明：

1.被告應給付原告676,36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2.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3.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得為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一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向其購買系爭貨品，原告已依約交付予被告，惟被告所簽發面額均為169,092元之2

張支票並未兌現，共積欠原告貨款總額676,368元未清償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訂購單、貨運貨物收據、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、支票、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、被告公司所張貼經營不善之照片等影本為證（參本院卷第19至47頁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加以爭執，依照前揭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，民法第367條定有明文。被告向原告購買系爭貨品後，未給付原告全部買賣價金，原告依民法第367條買賣價金請求權，請求被告給付前述買賣價金，自有理由。

(二)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有明文。本件依照卷附兩造所約定之訂購單注意事項5.請款方式：每月25日結帳，並於次月25日放款（參本院卷第19頁），核屬有確定期限之給付，依照前揭規定，被告自給付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8年7月11日起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。

(三)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買賣契約之價金給付請求權，請求被告給付676,368元，及自108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後，免為假執行

01 。

02 四、據上結論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
03 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
04 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30 日
06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楊忠城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30 日
11 書記官 黃佳莉